|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10社調0016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北市政府  (一)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健康服務中心共同研商，於疫情期間重新調整行政相驗流程，研訂「COVID-19疫情期間行政與司法相驗流程圖」。  (二)建立「相驗通報LINE群組」，邀集衛生局、警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加入，採24小時輪班服務運作制度，第一時間提供疫情防治與個案家屬必要之協助、衛教及關懷。  (三)110年12月15日，衛生局邀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三軍總醫院醫師，辦理「提升行政與司法相驗識能暨死亡證明書開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研判病死(或疑似非病死)個案之專業判定能力。  (四)衛生局依法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到宅驗屍服務，該院因應COVID-19疫情經歷，修正「醫師支援行政相驗人力成本計畫」，提報衛生局審査通過，據憑辦理。  (五) 衛生局於111年11月4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紙本/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圖(委託生策會暫行措施)」，以掌握並積極改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之各階段處理時效。  二、衛生福利部  (一)於111年1月13日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提供COVID-19快速PCR之指定檢驗機構，業刊登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指定之醫療機構，於辦理行政相驗時，如有快速PCR檢驗需求，可逕至該網站查詢並運用。  (二)於111年7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善用由各地方檢察署建立之「檢察、警察與衛政機關處理相驗案件之聯繫平臺」，使檢、警、衛三方於相驗程序遇有權責爭議時，得以迅速協調以利程序進行。  三、臺南市政府-檢討新冠肺炎確診案例相驗流程，建立與地檢署相驗聯繫機制：於111年5月26日下午6時30分（即案發當日晚上）邀請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各區衛生所召開111年度開立死亡證明書協商會議。  四、內政部-有關全國各公立殯儀館因應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得減免冰存費用之措施，相關自治法規已法制化。  五、法務部  (一)法醫研究所與疾管署研議後，於110年11月2日訂頒「COVID-19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供檢察官及法醫人員遵循。  (二)建議可透過檢附「病歷調閱知會單」格式及複印服務證，事後再行補附調閱病歷公文之作法來調閱醫院病歷，以加速檢警人員取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個案病歴，並已獲衛生福利部同意。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3.02.21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